

苗栗縣苗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苗市財行字第 1120026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

第六條

市有不動產管理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非公用房屋及編定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、本所辦公廳舍、員工宿舍及其用地，以財政暨行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二、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、兵役相關設施、宗教用地、耕地、學校用地及相關設施用地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保安林地、林業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漁港範圍內土地，工業區、丁種建築用地、流浪狗收容中心，以產業發展課為管理單位。
- 四、河川、水利、道路（含橋樑）、交通用地、停車場、廣場用地、下水道，以工務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五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原住民活動中心、托兒所、婦幼館、青少年及老人安養或活動中心、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等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社會福利課為管理單位。
- 六、文化園區、文化館、博物館、藝文展演館、名勝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化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客家文化課為管理單位。
- 七、公園、路燈、綠地、遊憩用地，以公園路燈管理所為管理單位。
- 八、垃圾掩埋場、廢棄物或廢水處理場及環保相關設施用地，以清潔隊為管理單位。
- 九、忠烈祠、殯葬設施、墳墓用地、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及相關設施用地以殯葬管理所為管理單位。

十、市場用地及公有市場設施以公有零售市場為管理單位。

十一、圖書館館舍及相關設施以圖書館為管理單位。
無法依前項規定或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，
由本所視其性質、各單位業務職掌、預算編列執行或
施作單位指定適當管理單位管理之。
市有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
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，移歸有關單位管理。
撥用國有及縣有土地，管理者登記為本所者，其管理單位，
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